

长春光华学院文件

长春光华校字〔2016〕41号

关于成立长春光华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指导和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德江

副组长：于 福 李文国 张柏发 李晓光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于书翰	于浩洋	孙 恒	朱恩华	伍冀群	李吉成
杨 鸿	张 勇	张 策	金丽娜	郑向光	赵天宇
胡任远	徐焕然	徐景福	郭 全	商 薇	韩东茹
傅亚庶	温鸿伟	谭庆昌			

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全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各项工作。

长春光华学院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
长春光华学院

2016年5月12日印发

220105112